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4  
聯絡人：賴昇鈺  
電 話：02-7736-5899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586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書及填表說明 (0158613A00\_ATTCH5.odt)

主旨：案係修正「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」申請書格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本部所修正申請書格式辦理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請學校人事單位轉知各系所，依此修正申請書格式辦理。

(二)請參考所附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，並於申請時檢附申請書(含教師名冊)電子檔光碟1份。

二、檢送申請書及填表說明1份；電子檔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News.aspx?n=38E925417DBAF594&sms=A882C6AAB4E9A0CC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